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MA7YN9WB4Q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吕文星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140311*****3639

二、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1、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10 月向 2 家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67 份，发票金额 26435497.96 元，税额 3436615.52 元。其中：高平市金裕实业有限公司 107 份，发票金额 10514889.58 元，税额 1366935.9 元；鄂尔多斯市嘉龙能源有限公司 160 份，发票金额 15920608.38 元，税额 2069679.62 元。

2、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共取得 3 户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份，发票金额 26218627.54 元，税额 3408421.46 元。其中：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 5 份，发票金额 496017.7 元，税额 64482.3 元；烟台泰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8 份，发票金额 7202255.83 元，税额

936293.17 元；海南冠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 份，发票金额 18520354.01 元，税额 2407645.99 元。

你公司上述取得和开具的发票均为涉嫌虚开发票。

三、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作出税务处理、提请稽查局集体审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一）检查人员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走逃失联，2022 年 6 月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据明细：企业银行对公账户对账单显示该公司资金存在即进即出现象，转出大额资金涉及个人。存在资金回流嫌疑；物业证明和邮寄退改批条证明该企业已走逃失联。

1、企业开具发票情况

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10 月向 2 家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67 份，发票金额 26435497.96 元，税额 3436615.52 元。其中：高平市金裕实业有限公司 107 份，发票金额 10514889.58 元，税额 1366935.9 元；鄂尔多斯市嘉龙能源有限公司 160 份，发票金额 15920608.38 元，税额 2069679.62 元。

2、企业取得发票情况

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共取得 3 户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份，发票金额 26218627.54 元，

税额 3408421.46 元。其中：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 5 份，发票金额 496017.7 元，税额 64482.3 元；烟台泰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8 份，发票金额 7202255.83 元，税额 936293.17 元；海南冠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 份，发票金额 18520354.01 元，税额 2407645.99 元。

综上所述，该企业以上取得和开具的发票均为涉嫌虚开发票。

（二）税务稽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

该公司已走逃失联，未作陈述申辩。

（三）审理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同意《稽查报告》中检查组的认定意见。

（四）税务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

1、处理依据及建议：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

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的规定，检查人员认定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根据《决定》第一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以及根据“该企业注册经营的地址为虚假地址，该企业并未在注册地址经营办公，检查人员认为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没有煤炭购销的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形，检查人员认定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

2、处罚依据及建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

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拟对内蒙古优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建议暂不给予行政处罚。